

## 香港律师会就恐吓司法人员发表的声明

- 1. 律师会从传媒报导得知总裁判官及其家人上星期曾收到死亡恐吓。律师会强烈谴责对司法人员的恐吓行为。
- 2. 恐吓司法人员,不单是严重的刑事罪行,更对法治和司法独立造成无法容忍的威胁。
- 3. 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宪制责任,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条指出,法官和司法人员应依照法律审判案件。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所作的司法誓言,要求他们奉公守法,以无惧、无偏之精神,维护法制。
- 4. 法官和司法人员,紧随司法誓言的要求,不偏不倚、无惧无偏地履行司法职责,令公众高度信任司法机构。任何人,意图藉恶意恐吓,在法官和司法人员的裁决过程中施加压力和影响,都不会动摇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心。
- 5. 不过,为了保障司法人员和维护司法独立和法治,必须立刻制止对法官和司法人员作出的刑事恐吓行为。律师会呼吁执法机关,马上彻底调查,把犯案者绳之于法。

香港律师会 2020年12月7日